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086號

原告 陳乙榛（原名：陳蕙棻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準此，法院核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準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求為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602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而系爭執行事件係以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0899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據被告陳報其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,956元，及自91年9月2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88%計算之利息；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35元，有113年7月25日強制執行聲請狀為憑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頁），據此計算被告之執行債權額共1,270,726元（含本金243,956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,026,770.0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02 書 記 官 許弘杰